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轮”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减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减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修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根

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的《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事项之修订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关联方认购价格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伍争荣

董 望

阮 超

2022 年 9 月 29 日